



## 个人资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请在填写本表格前，细阅本表格的内容及注释。如本表格载有《个人资料(私隱)條例》(下称「本條例」)的有关规定的摘要，该摘要只作参考之用。关于法例的详细及明确内容，请参阅本條例的条文。
2. 本表格是个人资料私隱专员(下称「专员」)根据本條例第67(1)条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为2012年10月1日。如你不采用本表格来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称「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绝依从你的要求(见本條例第20(3)(e)条)。
3. 请以中文或英文填写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绝依从你的要求(见本條例第20(3)(a)条)。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须由你作为資料当事人或由本條例第2条或17A条所指的「有关人士」(请参阅本表格第III部)提出。
5. 你没权查閱不属于你的个人资料或不属个人资料的资料(见本條例第18(1)条)。資料使用者只须向你提供你的个人资料的复本，而不是载有你的个人资料的文件的复本。在大多数情况下，資料使用者或选择提供有关文件的复本。如你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是以录音形式记录，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该段载有你的个人资料的录音副本。
6. 你必须在本表格内清楚及详细地指明你所要求的个人资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个人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資料使用者可拒绝依从你的要求(见本條例第20(3)(b)条)。如你为使資料使用者依从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内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资讯，可构成犯罪(见本條例第18(5)条)。
7. 请勿把本表格送交专员。填妥的表格应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证明，例如香港身份证，及向你收取依从查閱資料要求的费用(见本條例第20(1)(a)及28(2)条)。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20条指定的情况下可拒绝依从你的要求。

## 致资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须根据本条例第19(1)条的规定，在收到查阅资料要求后的**40日**内，依从该项要求。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资料，以书面告知查阅资料要求者你持有该资料及提供一份该资料的复本；或(b)如你并无持有所要求的资料，以书面告知查阅资料要求者你并无持有该资料(除了香港警务处可以口头告知查阅资料要求者它并无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纪录)。仅是向查阅资料要求者发出收取所要求的资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发出缴费通知是不足够的。在依从要求时，你应删除或不披露除资料当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识别该些人士的身分的资料。
2. 如你不能于40日内依从该项查阅资料要求，你必须在**40日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该查阅资料要求者有关情况及原因，并在你能依从该项查阅资料要求的范围(如有的话)内，依从该项查阅资料要求。你其后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从或尽快完全依从(视属何情况而定)该项查阅资料要求。(见本条例第19(2)条)
3. 如你依据本条例第20条有合法理由拒绝依从该项要求，你必须于**上述40日期间内**，以**书面**通知该查阅资料要求者你拒绝依从该项查阅资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见本条例第21(1)条)。
4. 不根据本条例规定依从查阅资料要求即属犯罪。资料使用者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现时为10,000港元)(见本条例第64A(1)条)。
5. 你可就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收取费用，但本条例第28(3)条订明：「为依从查阅资料要求而征收的费用不得超乎适度」。就资料使用者收取查阅资料要求费用方面，本条例未有对「超乎适度」一词下定义。根据行政上诉案件第37/2009号的裁决所订立的原则，资料使用者只可收取与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直接有关及必需」的费用。
6. 在以下情况，你须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 –
  - (a) 你不获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纳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资讯；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来是就另一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以令你 –
      - (A) 信纳该另一名个人的身分；及
      - (B) 信纳提出要求者确是就该另一名个人而属有关人士，的资讯；
  - (b) (在符合本条例第20(2)条的规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个人属其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情况下依从该项要求；但如你信纳该另一名个人已同意向该提出要求者披露该等资料，则属例外；或

(c) (在其他情况下)在当其时，依从该项要求根据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是被禁止的。

(见本条例第20(1)条)

*本条例第20(2)条订明第20(1)(b)条(即上文第6(b)段)的施行不得—*

- (a) 令该条提述另一名个人属其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之处，包括提述识辨该名个人为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的来源的资讯(但如该名个人在该资讯被点名或该资讯以其他方式明确识辨该名个人的身分则除外)；
- (b) 令你无须在不披露该另一名个人的身分(不论是借着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识辨身分的详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况下，在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是可予依从的范围内依从该项要求。

7. 在以下情况，你可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

- (a) 该项要求既不是采用中文而以书面作出，亦不是采用英文而以书面作出；
- (b) 你不获提供你为找出该项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
- (c) 该项要求关乎个人资料，并是在由—
  - (i) 就该资料属资料当事人的个人；
  -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该名个人的有关人士；或
  - (iii) 该名个人及该等有关人士的任何组合，所提出的2项或2项以上的类似要求之后提出，而在所有有关情况下，要你依从该项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在符合本条例第20(4)条的规定下)有另一资料使用者控制该资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你依从(不论是完全依从或部分依从)该项要求；
- (e) 该项要求并非采用本表格提出(如该项要求实质上已包含所要求的资料的范围及详情，专员极力建议你回复该项要求，因为有关拒绝理由纯属技术性，查阅资料要求者其后仍可采用本表格提出另一要求)；
- (ea) 根据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你有权不依从该项要求；或
- (f) (在其他情况下)在当其时根据本条例拒绝依从该项要求，不论是凭借第VIII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规定而拒绝。

(见本条例第20(3)条)

*本条例第20(4)条订明—*

- (a) 如查阅资料要求与第18(1)(a)条有关，第20(3)(d)条(即上文第7(d)段)的施行不得令你在任何范围内无须依从该项要求；
- (b) 如查阅资料要求与第18(1)(b)条有关，第20(3)(d)条的施行，不得令你无须在能不违反有关禁制而依从该项要求的范围内依从该项要求。

## 向库务署提出查阅个人资料要求须知

1. 除在网上提交申请外，你亦可以电邮(电邮地址：[info@try.gov.hk](mailto:info@try.gov.hk))、传真(传真号码：2598 9273)、邮寄或亲身递交下载/实体表格的方式把要求送交本署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监督，地址是香港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3号库务大楼21楼。
2. 你或须就查阅资料的要求缴交费用，金额为复制有关记录的成本，本署会预早告知收费金额。
3. 如有需要，请向资料查阅文员(电话号码：3847 8856)查询进一步资料。
4. 提交查阅个人资料的要求后，如欲查阅或改正申请表内填写的个人资料，请与本署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监督联络，地址是香港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3号库务大楼21楼。

## 第I部：资料使用者及资料类别

### 向其提出查阅资料要求的资料使用者资料

资料使用者：库务署

本人谨此提交此查阅资料要求表格，有关资料属于以下类别：

- 由库务署举办的招聘考试的成绩
  - 退休公务员的个人资料
  - 在职库务署员工或在职库务署职系的个人资料
  - 其他类别(不适用于网上申请)
- 

注：

- (i) 如申请事项与所选类别不符，本署或不会处理有关申请，亦不会另作通知。
- (ii) 本表格仅适用于向库务署提出查阅资料要求。
- (iii) 如申请事项属其他类别，请下载/实体表格提出。有关表格，载于库务署网页 [https://www.try.gov.hk/sc/chform\\_pers\\_ops003.html](https://www.try.gov.hk/sc/chform_pers_ops003.html)。

## 第II部：资料当事人

### 提出查阅资料要求的资料当事人资料

称谓：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先填姓氏)：\_\_\_\_\_

中文姓名：\_\_\_\_\_

个人身分代号：

香港身份证号码<sup>1</sup>：\_\_\_\_\_

护照号码：\_\_\_\_\_

以往由库务署编配的其他身分识别号码(不适用于网上申请)：\_\_\_\_\_

---

通讯地址：

日间联络电话号码：\_\_\_\_\_

电邮地址(如有)：\_\_\_\_\_

<sup>1</sup> 只适用于持有香港身份证的资料当事人。请注意，有关资讯有助资料使用者提取或寻找所要求的资料。如果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资料使用者在有关情况下并不需要身份证号码来识辨资料当事人的身分，并以下载/实体表格提交查阅资料要求，则无须在该表格内填写身份证号码。

### 第III部：查阅资料要求者

#### 查阅资料要求者的资料及身分<sup>2</sup>

查阅资料要求者是否资料当事人：  是  否

*[如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并非由资料当事人提出，必须填写以下部份]*

称谓：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先填姓氏)：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个人身分代号：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如有)： \_\_\_\_\_

此项查阅资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况以「有关人士」的身分，代表资料当事人作出的：

- 资料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对资料当事人有作为父母亲的责任；
- 资料当事人无能力处理其本身事务，本人由法庭委任以处理该等事务；
- 资料当事人属《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2 条所指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
  - (i) 本人根据该条例第 44A、59O 或 59Q 条获委任担任他/她的监护人；或
  - (ii) 本人根据该条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条获转归他/她的监护，或执行他/她的监护人的职能；
- 本人获资料当事人书面授权代表他/她提出此项查阅资料要求。

现夹附下述证明文件：

出生证明书复本

法庭命令复本

授权书

其他(请注明)： \_\_\_\_\_

<sup>2</sup> 资料使用者在依从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前，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够的个人资料，以证明你的身分。

#### 第IV部：所要求的资料

此项查阅资料要求是根据条例第18(1)条作出的，以要求查阅资料当事人的下述个人资料，但不包括本表格第V部指明无关的资料：

所要求的资料的描述<sup>3</sup>：

所要求的资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间(如知悉)：

收集所要求的资料的资料使用者的分行名称或职员姓名(如知悉)：

#### 第V部：无关资料

本人不需要下述个人资料<sup>4</sup>：

- 载于资料当事人以前曾向资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内的个人资料(例如:资料当事人向资料使用者及/或查阅资料要求者发出的信件)
- 载于资料使用者以前曾向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文件内的个人资料(例如:资料使用者向资料当事人及/或查阅资料要求者发出的信件或资料使用者应过往的要求向资料当事人及/或查阅资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属于大众可阅览的资料(例如:新闻剪报上或公共登记册内关于资料当事人的资料)
- 以下所述(请尽量详细描述)：

#### 第VI部：查阅要求

本人谨此要求阁下：

- (a) 告知本人阁下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资料<sup>5</sup>
- (b) 除上述第V部无关的资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阁下所持有的该资料的复本<sup>6</sup>
- (a) 及 (b)

<sup>3</sup> 请清楚及详细地注明所要求的个人资料(例如:工作表现评核报告、医疗记录、信贷报告内的个人资料)，包括进一步资料(如有)，例如与之有关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该些个人资料的情况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资料。如所要求的资料的描述太笼统，例如:「本人的所有个人资料」，资料使用者可依据本条例第20(3)(b)条拒绝该要求，因为资料使用者不获提供他为找出该项要求所关乎的个人资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资讯。

<sup>4</sup> 请在空格内加上「√」号，尽量从所要求的资料中剔除无关的个人资料。此举有助在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时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误或费用。

<sup>5</sup> 查阅资料要求者选择此格，表示要求资料使用者确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资料，而不是要求资料使用者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

<sup>6</sup> 查阅资料要求者选择此格，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如资料使用者并无持有查阅资料要求者所要求的资料，资料使用者亦须以书面通知查阅资料要求者它并无持有该资料。就有关书面通知的例外情况，请参阅致资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的第1段。

## 第VII部：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阁下<sup>7</sup>：

- 将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用挂号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内填报的通讯地址
- 将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用平邮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内填报的通讯地址
- 用指定语言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
  - 英文  中文  资料被持有时的语文<sup>8</sup>
- 其他形式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资料的复本<sup>9</sup>：

---

(例如电脑磁碟、缩微胶卷等)

(注意：基于安全理由，库务署不会以电邮发放有关资料予申请者。)

## 第VIII部：进一步资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阁下在依从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sup>10</sup>：

- (a) 本人的身分证明；
- (b) 如本人以有关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阅资料要求，资料当事人的身分证明及本人作为有关人士的进一步证明；
- (c) 阁下为找出所要求的资料合理地需要的进一步资料；
- (d) 缴付根据本条例第28条<sup>11</sup>收取的费用。

## 第IX部：个人资料的使用

除获有关个人的订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只可用于处理此项查阅资料要求及其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

---

日期

---

查阅资料要求者签署

<sup>7</sup> 不过，如按选择的方式依从查阅资料要求不能合理地切实可行，则可能无法按该方式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

<sup>8</sup> 如所指定的语文并不是资料被持有时的语文，除本条例第 20(2)(b)条另有规定外，资料使用者只需提供载有有关资料的文件的真确复本。

<sup>9</sup> 如资料使用者在实际上不能按指定的形式提供资料，资料使用者只需以实际上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资料，并附上通知书告知查阅资料要求者有关情况。

<sup>10</sup> 如未能提供资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求的资料，则可能引致查阅资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sup>11</sup> 本条例第 28(2)及(3)条规定，资料使用者可为依从根据本条例第 18(1)(a)或(b)条提出的查阅资料要求而征收不超乎适度的费用。根据本条例第 28(5)条，资料使用者可拒绝依从有关查阅资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关费用为止。